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少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麦燕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麦燕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0,621,493.92		1,999,763,069.57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6,761,477.00		1,654,250,981.27		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420,088.56	0.02%	1,087,103,820.73		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29,740.54	-11.79%	156,101,000.11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73,666.26	-7.04%	152,237,367.92		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2,180,168.40		-39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1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16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0.74%	9.08%		-2.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51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9,014.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2,60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707.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5,01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44.44	
合计	3,863,632.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4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81.85%	782,496,000	782,496,000		
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0,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	9,600,000	9,600,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7,904,000	7,904,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348,12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其他	0.37%	3,584,044			
天津晟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0.23%	2,162,600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邓普顿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19%	1,849,39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708,268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17%	1,639,24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8,123	人民币普通股	4,348,12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3,584,044	人民币普通股	3,584,044
天津晟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	2,1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600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邓普顿中国A股基金	1,849,397	人民币普通股	1,849,39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8,268	人民币普通股	1,708,268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1,639,245	人民币普通股	1,639,24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8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56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563
张怀安	1,5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天津晟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2,6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38,355.64万元,比年初下降42.64%,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支出15,390万元以及增城募投项目支出1.49亿元所致。

(2)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50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有50万银行承兑票,本期无发生所致。

(3)应收账款:比期初余额增加20,144.34万元,增长257.12%;比去年同期增加4,256.06万元,增长17.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与行业销售回款周期性有关,行业销售回款周期一般在年底;2、国家加强支持音乐文化教育事业力度,学校招标采购钢琴增加;3、公司加大二三线城市销售网点拓展,增加了部分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877.69万元,主要是今年高端产品的产量增加,导致采购的进口材料增多,故进口材料预付增加。

(5)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560.89万元,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5,000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有5,000万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内到期后无再发生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加15,199.06万元,增幅2,076.77%,主要是本年度对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万元所致。

(8)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15,366.18万元,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下称"恺撒堡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的厂房及设备设施已办理验收,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9)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2,163.07万元,主要是恺撒堡公司的厂房及设备设施已办理验收,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28.10万元,是由于正常摊销所致。

(11)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2,800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扩大产能及投资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贷款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639.8万元,主要是恺撒堡公司的厂房及设备设施项目按进度预付的工程款,现收到供应商或承建商开具的发票,转入在建工程,故非流动资产账面减少所致。

(13)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408.21万元,主要是去年有408.21万元的进口代付,年初到期归还后没再发生所致。

(14)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3,300.69万元,主要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减少,而在销售环节收到银行承兑汇票5,770万元背书支付材料款给供应商所致。

(15)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5,167.10万元,增幅45.32%,主要是今年产量增加及为提高保障产品的高品质增加木材贮备采购所致。

(16)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365万元,增长90.67%,主要是预收销售订金所致。

(17)应交税费:本月底应交税费余额为811.78万元,比期初的-434.12万元增加了286.99%,主要是2012年年底有1,091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18)其他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375.42万元,主要是结转政府补贴款和正常摊销资本性资产所致。

(19)实收资本:比期初增加47,800万元,主要是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20)资本公积:比期初减少47,441.17万元,主要是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21)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49.40万元增加73.93万元,主要是2012年5月30日取得的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利息而今年募集资金金额因使用而金额少了,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22)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为638.72万元增加42.99%,主要是今年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去年同期增长,故计提坏账准备增加造成所致。

(23)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8.39万元增加137.3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的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盈利所致。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3,680.05万元,主要原因是1、今年产能增加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9,013.05万元;2、由于增城项目的投入和劳动力成本的增加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206.17万元。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3,731.36万元,主要原因是:1、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5,000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2、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1.91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的收益增加。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26.40万元,主要是拆除芳村厂的旧料回收收入。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709.66万元,主要是增城募投项目基建的投入增加。5、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0,190万元,主要是对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万元及投资广州八斗米广告有限公司190万元,而去年只有5,000万理财产品。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3,570.18万元,主要原因是:1、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61,115.2万元,主要是2012年5月30日收到上市募集资金。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03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已经偿还进口代付业务的款项,保证金解冻。3、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27,864.98万元,主要是去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贷款到期归还。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550.17万元,主要是2012年首次发行新股需支付给券商、律师等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企业中期票据。目前该项目尚在开展评级工作。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项目>的议案》,增城数码乐器产业基地暨数码乐器研究院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安全预评价、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前期手续,预计今年第四季度可正式开工建设。

3、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9,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最终总认缴出资额为24.02亿元,珠江钢琴占认缴总额的3.75%,已于2013年6月13日取得工商执照。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的议案》,2013年10月16日公司与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已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州八斗米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额390万元,此次投资完成后该公司更名为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和股权变更。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该公司现正办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6、公司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已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并于今年7月份投产。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1、在我委作为珠江钢琴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合法的法律手段和程序,反对珠江钢琴收购红棉吉它、红棉提琴资产或股权,并在珠江钢琴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任何关于收购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相关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均投反对票。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未来如有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委将优先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本委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委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委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4、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70号文)批复,向国有股东分配利润18,684.28万元。2008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在2013年底前对离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安置的费用可据实从应付原国有股东利润中列支,因尚有部分项目内容、发放人员范围、补贴标准暂未明确,广州市国资委已出具承诺,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将不会提请领取上述应付股利,也不会通过其他间接方法要求公司变相支付上述应付股利。	2012年05月28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承诺将在2012年12月31日前终止向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广州市红棉提琴有限公司、广州埃士顿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出租房产物业。	2012年05月28日		延期到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公司	承诺使用超募资金14,000.00万元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提供的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07月18日	2013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公司	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购买等事宜。	2013年09月16日	2013年12月15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249.73	至	23,724.65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49.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技术创新、营销创新、管理创新等多方位因素驱动下,公司高端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恺撒堡、三大系列、京珠等中高档钢琴增长迅速,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并带动产销规模持续提升,从而促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此外,数码乐器业务增长迅速,音乐教育文化业务持续发展,类金融服务业务的逐步开展,将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591,478.50	546,252		546,252		2,348,88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591,478.50	546,252	--	546,252	--	2,348,883.6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6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及加密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10月22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曾炳权先生和王晓华先生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由施少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点项目办公室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现设立"重点项目办公室"部门,专门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的招标、监督检查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跟踪实施等,负责公司的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

三、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角琴分厂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现设立"三角琴分厂"(内设分厂,非独立法人),专门负责公司三角钢琴的总装配、调律、音色整理、终端音色整理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6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茂香园13号(自编1-19栋)地块纳入广州市政府土地储备计划,并规划为商业金融用地和街头绿地,同日,公司与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

根据《收地补偿协议》,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支付给公司的土地补偿费用为:按公开出让、收益支持方式改造的旧厂房项目,规划容积率(毛容积率,下同)在3.0以内(包括3.0,下同)的,按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60%计算补偿款;超出规划容积率3.0的,容积率3.0以内部分按该部分用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60%计算补偿款,超出部分产生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款不再计算补偿款。

其中首期土地补偿费用标准为:纳入政府收购储备的旧厂房用地,由土地储备机构先按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60%预支补偿款。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5月31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地补偿协议>的公告》。

2、根据《收地补偿协议》,公司近日与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签署了《土地移交确认书》,并于10月22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支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22,487,029元(人民币,下同)。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土地补偿款

2、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首笔土地补偿款扣除上述房屋净值、设备损失和相关税费的余额后将计入公司2013年度第四季度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首笔土地补偿款公司税前收益约为1,416万元。最终以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4、余款支付:根据《收地补偿协议》的约定,目前公司收到的为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余款将于土地出让工作完成后获得。

5、其他:在本事项后续进展中若有需公告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3-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学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1,075,973.97		2,407,830,220.52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6,081,396.45		1,769,242,189.42		0.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8,011,828.08	16.05%	2,020,657,734.03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27,922.07	18.56%	76,514,931.33		-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26,800.59	19.47%	73,672,213.87		-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257,582.71		-15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17.78%	0.228		-1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	17.78%	0.228		-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0.31%	4.3%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192.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9,81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56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870.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70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7,883.90	
合计	2,842,71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3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3%	71,992,800	71,992,8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	25,200,000		质押	25,200,000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18,705,600	18,705,600		
范志宏	境内自然人	3.79%	12,720,000	12,720,000	质押	12,720,000
周祖勤	境内自然人	2.36%	7,920,000	7,920,000		
孙文辉	境内自然人	1.93%	6,480,000	6,480,000		
黄喜华	境内自然人	1.18%	3,960,000	2,970,000		
谭文稠	境内自然人	1%	3,360,000	3,360,000		
马勇	境内自然人	1%	3,360,000	3,360,000		
熊丕淑	境内自然人	0.99%	3,3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熊丕淑	3,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0,000
邓建峰	2,9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2,000
沈阳冠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7,246	人民币普通股	2,457,246
汪丽文	1,8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800
刘曙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王海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赵根连	1,1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300
东方汇理银行	1,0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6,400
孟岿	1,0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其中能翔投资、闽能投资、范志宏、周祖勤、孙文辉、谭文稠、马勇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8,302.42	15,696.03	-7,393.61	-47.10%
预付款项	3,463.49	1,942.48	1,521.02	78.30%
其他应收款	1,984.75	1,387.47	597.27	43.05%
其他流动资产	3,179.43	2,431.46	747.97	30.76%
在建工程	24,844.94	16,394.38	8,450.56	51.55%
应付票据	15,800.00	5,153.00	10,647.00	206.62%
预收款项	22,914.97	12,442.29	10,472.68	84.17%
应付职工薪酬	430.78	1,416.08	-985.30	-69.58%
其他应付款	3,089.30	1,420.00	1,669.30	11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37.74	-1,337.74	-100.00%
专项应付款	-	10.00	-1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37	-0.37	-100.00%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47.1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兑现及支付采购款减少应收票据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78.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按合同约定预付铜杆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29.34%,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的客户保证金增加356.74万元、子公司新新线缆待抵扣税金66万元及其他备用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30.76%,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增值税进项留抵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51.55%,主要原因:1、子公司金杯电缆核电项目本期投入增加5,848.81万元;2、子公司新新线缆风电项目投入增加3,066.75万元;3、总部电线电缆工程技术研究综合服务平台投入增加746.43万元;4、电磁线事业部本期设备改造投入增加417.69万元。

6、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206.62%,主要原因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款,期末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84.17%,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随之预收的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69.58%,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2012年员工绩效工资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117.56%,主要原因:1、公司电磁线事业部本期收取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增加941.28万元;2、公司总部及特种电缆事业部收取的客户及工程保证金增加280.5万元所致;3、子公司金杯电缆及公司特种电缆事业部本期应付电费及运费增加275万元。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特种电缆事业部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融资租赁设备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72	251.01	88.71	35.34%
销售费用	7,235.67	5,842.50	1,393.17	23.85%
管理费用	6,811.30	5,544.82	1,266.48	22.84%
资产减值损失	339.23	532.10	-192.87	-36.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5	-	-2.45	-100.00%
投资收益	-58.71	3.18	-61.89	-1946.99%
营业外支出	16.30	34.70	-18.40	-53.02%
少数股东损益	-50.71	-168.16	117.46	69.85%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35.3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从而提取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12、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23.85%,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金杯电缆本期业务拓展,导致业务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增加1,073.21万元所致;2、特种电缆事业部本期销售增加,运输费、包装费及业务费等费用随之增加346.12万元所致。

13、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22.84%,主要原因系:1、公司本期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焊机用复合电缆、高强稀土铝合金电缆、辐照交联电缆等研发项目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990.61万元所致;2、公司本期随着规模扩大,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职工薪酬增加221.36万元;3、随着公司新建及技改项目的完工,各项资产陆续投入使用,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165.13万元;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下降36.25%,主要原因系公司账龄长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数较上期数下降10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铜铝期货套期保值浮动盈利在2013年内转回,同时本期末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持仓期货合约浮动盈亏有效性测试为全部有效。

16、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下降726.48%,主要原因系受铜价下跌影响,本期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性测试后确认为投资亏损金额增加。

17、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下降53.02%,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18、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69.85%,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杯电器、安徽能源等本期亏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5.76	13,633.26	-21,359.01	-15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63	-7,971.66	2,861.03	3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96	-9,286.48	4,575.52	49.27%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下降156.67%,减少了21,359.01万元,主要原因系: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1,485.59万元;2、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8,395.09万元;3、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五险一金比例上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656.65万元。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35.89%,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减少2422.92万元,同时上期支付收购高玉国少数股权款500万元。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49.27%,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与一致行动人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马勇、孙文辉、谭文稠,公司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与一致行动人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马勇、孙文辉、谭文稠,公司股东能翔投资、闽能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愚、范志宏、周祖勤、孙文辉、陈海兵、马勇、黄喜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1、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金杯电工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金杯电工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2、在持有金杯电工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金杯电工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金杯电工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竞业禁止声明》: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0年12月22日		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1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467.92	至	12,794.12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31.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稳定,全年业绩同比变动不大。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7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华先生任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57人,实到133人,占职工代表总数的85%,超过职工代表总数三分之二,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华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3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郑华先生简历

郑华先生,1957年9月出生,大专,中共党员。1975年1月至1978年8月就职于北京军区守备一师修理所;1978年9月至1986年1月任军事医学科学院第四研究所任技术员;1986年2月至1994年1月任杭州市计生委副主任科员;1994年2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俶路营业部;1995年6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纪检监察科长、部门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办公室;2008年9月起就职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工会及员工关系管理工作;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3-A2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横河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与日本国·横河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横河电机",日本国注册公司,注册资本为43,404百万日元)的全资子公司横河电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投资")于2013年6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创元科技将持有的苏州横河电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横河")30%股权的全部转让给横河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后,创元科技不再持有苏州横河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2013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13-A14)"及7月3日"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苏州横河电表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13-A11)"。

苏州横河于2013年10月11日收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苏州横河投资方之一的中国的创元科技将持有苏州横河30%的股权软让给中国的横河投资。股权转让后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随之转移。

二、股权转让后日本的横河机电出资2,06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9.28%,中国的横河投资出资1,04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中国的西仪集团责任有限公司出资37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72%。

截止本公告日,苏州横河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6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通知,获悉: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经济发展局、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榕晋经[2013]45号、榕晋财(指)[2013]496号),海王英特龙下属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下发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产品新版GMP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40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笔款项将按相关规定分期确认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3-05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孙锋峰先生、孙曙虹女士出具的《承诺函》:自孙锋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四位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票共计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受上述四位股东的委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追加限售手续,目前已完成了所涉及股份限售登记及变更股份性质的手续。

完成以上追加限售及股份性质变更登记手续后,上述四位股东持有的公司9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自孙锋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2,454,957	51.36	92,454,957	51.3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0,000,000	50	0	0
高管锁定股	2,454,957	1.36	2,454,957	1.3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	90,000,000	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7,545,043	48.64	87,545,043	48.64
其中未托管股份数	0	0	0	0
三、总股本	180,000,000	100	18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50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总部工会三届四次会议暨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推选楼锡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13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楼锡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楼锡锋简历

楼锡锋,男,1958年出生,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6年12月至1983年9月,在基建工程兵16团服役,历任战士、支队教导队学员、技术员;1983年9月至1984年1月,任深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1984年1月至1985年1月,任深圳市二线建设指挥部技术员;1985年起,历任本公司党办主任、组织人事部长、人事部长、纪委副书记、党群部长、工会主席、总部总支书记、职工监事;200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总部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持有本公司股票52,74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